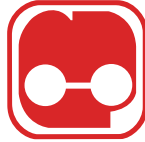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之可換股債券到期

茲提述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5,425,251.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延展可換股債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就延展可換股債券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馬鴻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黃思競先生及張華峰先生。